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港簡字第175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吳秀儀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6年度偵字第6465、6466、6467、6468、6679號），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秀儀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柒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一、吳秀儀自民國102年7月28日起擔任雲林縣四湖鄉四湖人文促進協會（以下簡稱人文協會）之理事長職務，並負責處理申請補助及核銷單據業務，為從事該等業務之人。其明知以人文協會名義，於104年7月間，舉辦「廟埕民俗嘉年華2015海清宮閭羅天子包青天祖廟慶典活動」（以下簡稱慶典活動），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經費，應依申請補助項目覈實核銷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登載、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，於104年9月9日前某時，先向不知情之誠唯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誠唯公司）會計吳宥蓁表示，將委託誠唯公司辦理行銷業務，要求先開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之發票1張（發票日為104年9月1日，下稱甲發票），並支付誠唯公司訂金3千元，吳宥蓁隨即開立甲發票1張交付吳秀儀，其後吳秀儀因故未委託誠唯公司辦理廣告行銷業務，然仍在不詳時、地，將甲發票黏貼在人文協會支出憑證黏存單上，並填載慶典活動已辦理結束，顯示有依甲發票辦理行銷業務花費之不實事實函文及資料，發函向交通部觀光局（下稱觀光局）申請核銷廣告宣傳費5萬元，使不知情之觀光局承辦人陷於錯誤，誤認人文協會確有支出該筆廣告行銷費用，核准補助5萬元

與人文協會，吳秀儀以此方式詐領5萬元，並足以生損害於政府機關核銷補助之正確性及公平性。

二、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秀儀於警詢、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（他1704號卷(二)第128至133頁、第139至140頁反面，偵6679號卷第20至21頁、第25頁），核與證人吳宥蓁（他1704號卷(一)第177-1至178頁，偵6679號卷第20至21頁）、證人即誠唯公司負責人陳泊羽（他1704號卷(一)第104至107頁、第116至118頁）於警詢時、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雲林縣人民團體立案證書、雲林縣人民團體職員當選證明書、交通部觀光局106年3月15日觀旅字第1065000440號函暨所附雲林縣四湖鄉人文促進協會104年9月7日四促進字第1040831號函暨支出憑證黏存單、甲發票副聯、誠唯公司收支明細、誠唯公司負責人陳泊羽之陳報狀（他1704號卷(一)第29頁正反面、第50-1至51頁反面、第181頁、第191頁）等附卷可稽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、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登載不實事項於業務上文書後持以行使，其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再者，被告所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間，均係基於一個詐欺取財之目的，啟動本案一連串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取財行為，其發生經過均有部分犯罪行為重合連結，依一般社會經驗認知，其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罪行為目的在詐取財物，應認係一犯罪行為，法律上亦應以一行為評價處罰，較為適當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應從一重論以詐欺取財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擔任雲林縣四湖鄉四湖人文促進協會理事長，既

具有辦理申請補助及核銷單據業務，為從事該等業務之人，自應核實申請核銷，竟為圖不法利益，登載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文書，向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單位詐領5萬元之款項，足生損害於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單位關於其會計支出記載之正確性，實有不該，然被告終知坦承一切犯行等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鄉民代表工作、經濟狀況為小康（他1704號卷(二)第12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另前開觀光局核准補助之5萬元，扣除被告實際支付誠唯公司之3千元後，剩餘4萬7千元，既係被告行使偽造業務不實登載文書向觀光局詐領所得之補助，自屬犯罪所得，雖經觀光局核准補助與人文協會，然被告時任該協會理事長，於偵查中更陳稱，相關款項核撥下來後，由其管理暫緩使用，或許用於其他類型活動等語（他1704號卷(二)第140頁），顯見被告對於該筆不法所得具有實際管領支配之能力，是雖未扣案，本院認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在被告此次犯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所填載業務不實文書，雖係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然既已交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單位之各該承辦人員收受，即已非被告所有；而本案其餘扣案記事條、記事本、企劃書、估價單等物品（詳如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清單，偵6679號第15頁），則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，是爰均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（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蘇靜怡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 215 條

（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）

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